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795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朱宏霖

債 務 人 宜蘭縣私立幼學托兒所

兼法定代理 李國臣

人

債 務 人 鄭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查報債務人李國臣、鄭文惠財產所在地不明，請求函查保險契約資料，惟查債務人李國臣、鄭文惠之住所地分別在花蓮縣、臺東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